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教 正 1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於 101 學年度全面刪除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蒸飯費、齙齒防治費等 6 項代收代辦費。</p> <p>二、教育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據以明確規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費項目與用途(按：其中代收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其餘經本院建議不宜收取之項目則未納入)。</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07.10 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